临齐室发〔2020〕7号

齐陵街道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齐陵街道关于推行“党员红章”

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

《齐陵街道关于推行“党员红章”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齐陵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齐陵街道关于推行“党员红章”管理制度的

实施方案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以组织振兴促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关于纯洁农村党员队伍的实施意见（试行）》（临组发〔2015〕8号）有关要求，结合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依据，实施“党员红章”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党员管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激发党员队伍的整体活力，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建立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扎实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管理办法

（一）考核对象。齐陵街道全体党员均采用“党员红章”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其中，年龄在80周岁以上或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党员，本人可提出申请，经党员大会表决、党支部批准、街道党工委审核通过的，可不列入考核管理对象（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参照执行）。

（二）考核内容。重点考核“三会一课”、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党员联系包建户等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具体考核连续参会情况、联系服务包建户情况、志愿服务活动情况、党员学习笔记记录情况等各党支部开展的组织生活。

（三）考核方式。党员按时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并按要求在《齐陵街道“党员红章”组织生活记录本》做好各项记录。各村党支部书记负责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进行考核，街道包村干部按照参会情况、参加活动情况等在《齐陵街道“党员红章”组织生活记录本》上加盖专门印章。各党支部于每季度末（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收取《齐陵街道“党员红章”组织生活记录本》，对党员参加党内组织生活的情况进行统计并公示3天，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三、结果运用

“党员红章”制度考核结果直接与农村党员积分制度进行挂钩，对积极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党组织根据排名情况进行表彰奖励，同时作为“七一”和年终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对每季度2次及以上不参加党内组织生活及不按要求进行教育学习的党员评定为不合格党员，党组织根据要求进行组织处置，组织处置方式分为限期改正、劝退、除名。

（一）限期改正。对本人有继续留在党内愿望，愿意接受教育并决心改正的不合格党员，将其组织关系转入街道特殊党支部进行再教育，时间为3个月至1年。限期内，实行双重管理，每月到街道特殊党支部参加集中学习，同时需按照要求参加本村党支部的党组织活动。限期结束后，原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确认改正合格的，取消其不合格党员决定，报街道党工委审批通过后，将其组织关系转回原村党组织。

（二）劝其退党。对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

（三）党内除名。对经教育处置仍未改正劝而不退，留在党内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不合格党员，予以党内除名。